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 年 6 月 8 日

## 貸款基金

總目 252－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分目 104 給予非牟利國際學校的貸款

向哈羅國際學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工程設備資助貸款

請各委員批准－

- (a) 把貸款基金總目 252「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分目 104「給予非牟利國際學校的貸款」項下的承擔額提高 2 億 7,274 萬元；以及
- (b) 從貸款基金撥款 2 億 7,274 萬元，以便提供一筆免息貸款予哈羅國際學校(香港)有限公司，用以資助該機構在新界屯門青山公路掃管笏第 48 區興建新校舍的部分建築費用。

## 問題

哈羅國際學校(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哈羅有限公司」)需要財政資助，用以支付該機構在獲批撥的屯門全新土地上興建新校舍的部分建築費用。

## 建議

2. 教育局局長建議－

- (a) 把貸款基金項下的承擔額提高 2 億 7,274 萬元；以及
- (b) 從貸款基金撥款 2 億 7,274 萬元，以便提供一筆免息貸款予哈羅有限公司，用以資助該機構在新界屯門青山公路掃管笏第 48 區興建新校舍的部分建築費用。

## 理由

### *提供國際學校學額*

3. 政府致力支持國際學校體系的蓬勃發展，以滿足在香港居住的本地和海外家庭，以及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居住的家庭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就此，我們已採取多項便利措施，包括向獲批撥全新土地的國際學校以免息貸款形式提供工程設備資助，以供興建校舍。

4. 行政長官在 2007-08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當局會批撥若干幅全新土地，作興建新國際學校或供現有學校擴充之用，並提供免息貸款，以供興建校舍。我們在 2009 年把 4 幅位於九龍及新界的全新土地，批撥予 4 個具質素的辦學團體作發展國際學校之用。哈羅有限公司獲分配 1 幅位於新界屯門青山公路掃管笏第 48 區，面積約 37 980 平方米的土地，用以設立本港第一所附設寄宿設施的國際學校。有關批地手續已在 2010 年 8 月完成，新校舍正在興建中，預計在 2012 年年底前落成。

5. 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近年不斷增加。根據 2011 年人口普查的結果，全港以英語為慣用語言的適齡學童(19 歲或以下)數目增加了 37%，由 2006 年的 18 300 人增至 2011 年的 24 980 人。鑑於居港英國人的數目在過去 5 年增加了 35%，由 2006 年的 24 990 人增至 2011 年的 33 730 人，預計他們對英國課程學額的需求尤其會增加。此外，在多個場合(包括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國際商務委員會及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的討論中，與會者亦認同國際學校學額需求有增加的趨勢。

6. 根據現行的國際學校政策，非牟利國際學校<sup>1</sup>如向政府申請以批地或空置校舍方式給予資助，須以學校公布的目標學生為主要對象，而且目標學生所佔的百分比應為不少於其整體學生人數的 50%。「目標學生」是指來港工作或投資的海外家庭的子女或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的非本地學生。這項要求適用於獲批撥位於屯門的全新土地的哈羅有限公司。<sup>2</sup>哈羅有限公司亦須預留中學部的最少 50% 宿位給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的非本地學生。

7. 哈羅有限公司為香港的國際社群提供非本地課程。提供免息貸款予該機構有助增加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滿足這方面的需求。

### 新校舍

8. 哈羅有限公司將以非牟利國際學校形式在香港設立哈羅香港國際學校(下稱「哈羅香港」)，開辦小學和中學程度的英國國家課程。在其位於屯門的校舍完成首階段建造工程後，哈羅香港預計可分別容納 400 名小學生和 750 名中學生，其校舍最終則可容納 450 名小學生和 1 050 名中學生，而中學部約有一半學額將為寄宿學額。哈羅香港將於首個學年在其小學部提供約 390 個學額及在中學部提供約 310 個學額。截至 2012 年 4 月，哈羅香港已錄取超過 600 名各年級的學生，餘下第 11 及 13 年級的學額將由下一個學年開始提供。這些新設學額將有助滿足社會對提供英國國家課程的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

9. 按照哈羅有限公司的計劃，其首階段落成的新校舍將設有大約 59 間課室、40 間作藝術、戲劇、音樂、資訊科技及小組教學用途的特別室、1 間能容納 400 個學生的學生宿舍，以及其他用作與教育有關用途的設施，包括學習區域、室內泳池、運動場及健身室和室外運動場，以配合教與學的需要，令學生得益。新校舍的位置圖和外觀構思圖載於附件 1。

附件 1

---

<sup>1</sup> 本文件所述的非牟利國際學校辦學團體指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機構。

<sup>2</sup> 至於我們要求在 2009 年獲批撥位於九龍灣、荔枝角及西貢全新土地的 3 個現有辦學團體，在所錄取的整體學生人數中，須最少有 70% 為非本地學生的新規定，則不適用於將在香港設立全新學校以及實行附設寄宿設施的試驗計劃的哈羅有限公司，但我們已要求哈羅有限公司須預留最少 50% 宿位給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的非本地學生。

10. 哈羅有限公司預計首階段建造新校(包括建造寄宿設施)的工程費用總額為 8 億 7,800 萬元。該機構屬非牟利機構，需要政府的免息貸款作為支持，才可向私人或商業機構申請過渡貸款興建校舍。如獲得政府的免息貸款，哈羅有限公司將用以償還為興建新校舍而向私人或商業機構借貸的過渡貸款。

11. 哈羅有限公司已按照批地條款的要求，進行與興建新校舍相關的污水收集系統、環境、噪音、空氣質素及交通影響評估，並已就紓緩措施提出建議，以達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要求。哈羅有限公司會遵守有關規定，以及按批准的建議興建新校舍。

## 對財政的影響

12. 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向哈羅有限公司提供的免息貸款，上限為相等於興建一所容納相同學生人數的標準設計公營學校校舍的建築費用。根據現時標準設計公營學校的校舍設備規格，寄宿設施屬非標準設施，因此貸款並不包括興建寄宿設施的建築費用。按照這個計算方法，哈羅有限公司可獲得的最高貸款額為 2 億 7,274 萬元。詳細的計算方法載於附件 2。我們估計，以還款期為 10 年計算，政府因提供這筆貸款而少收的利息<sup>3</sup>為 8,401 萬元。假如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我們會向哈羅有限公司提供 2 億 7,274 萬元的貸款。

附件 2

## 監管機制

13. 根據政府現行政策，當局會與申請獲批的辦學團體簽訂貸款協議。哈羅有限公司預定在 2012 年 8 月新校舍落成時提取貸款，並會分 10 年攤還款項。首期還款會在哈羅有限公司提取貸款後 1 年後到期繳付。該筆貸款會藉以政府為受惠一方的法定押記作還款保證，倘若哈羅有限公司停辦，我們會從其清盤後的可變現資產中先行收回貸款額。如哈羅有限公司拖欠還款，教育局局長可接管其校舍和資產。我們會在貸款協議內訂明這些條款和條件。

---

<sup>3</sup> 少收的利息是根據把財政儲備存入香港金融管理局可得的投資回報率計算，現時有關的投資回報率為每年 5.6%。

14. 為配合現時加強學校問責的政策，我們已在 2010 年 8 月與哈羅有限公司簽訂為期 10 年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除訂明辦學條款和條件，以及定期進行質素保證的機制外，還規定哈羅有限公司須在建築事務監督發出證明新校舍已落成的佔用許可證後，才可提取貸款。此外，貸款只可用於支付校舍的建築費用(不包括在學校範圍的寄宿設施)。服務合約亦已訂明，學校在所錄取的整體學生人數中，須最少有 50% 為非本地學生，而學校須預留最少 50% 宿位給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的非本地學生。如哈羅有限公司嚴重違反有關規定，我們可終止上述服務合約。

##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在 2012 年 2 月 13 日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並且不反對就建議提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

## 背景

16. 為促進國際學校體系的發展，政府的既定政策是應獲批撥全新土地的非牟利國際學校辦學團體的申請，以免息貸款形式提供工程設備資助，以供興建校舍。有關政策已詳載在 1995 年 10 月發給委員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MBCR 15/581/94 III)。

17. 立法會財委會其後曾批准數所國際學校的免息貸款申請，以便興建校舍。舉例來說，財委會在 1997 年 1 月批准 6,659 萬元免息貸款予加拿大國際學校，資助該校在香港南朗山道興建一所設有小學部和中學部的非牟利新校；在 1997 年 6 月批准 4,480 萬元免息貸款予香港日本人學校有限公司，以供在新界大埔滘興建一所非牟利小學；以及在 1999 年 11 月批准 7,700 萬元免息貸款予澳洲國際學校基金有限公司，以供在九龍羅福道興建一所設有小學部和中學部的非牟利學校。加拿大國際學校和香港日本人學校有限公司已分別在 2010 年 2 月 1 日及 2009 年 6 月 1 日全數償還有關貸款。預計澳洲國際學校基金有限公司會如期在 2012-13 年度償還最後一期貸款。

18. 立法會財委會在 2012 年 4 月 27 日批准 2 億 383 萬元免息貸款予 Kellett School Association Limited，以及在 2012 年 5 月 25 日批准 1 億 5,772 萬元免息貸款予 Hong Kong Academy Educational Foundation Limited，以分別資助該兩個機構在九龍九龍灣和新界西貢的全新土地興建新校舍的部分建築費用。貸款基金的承擔額將在 2013-14 年度提高 3 億 6,155 萬元<sup>4</su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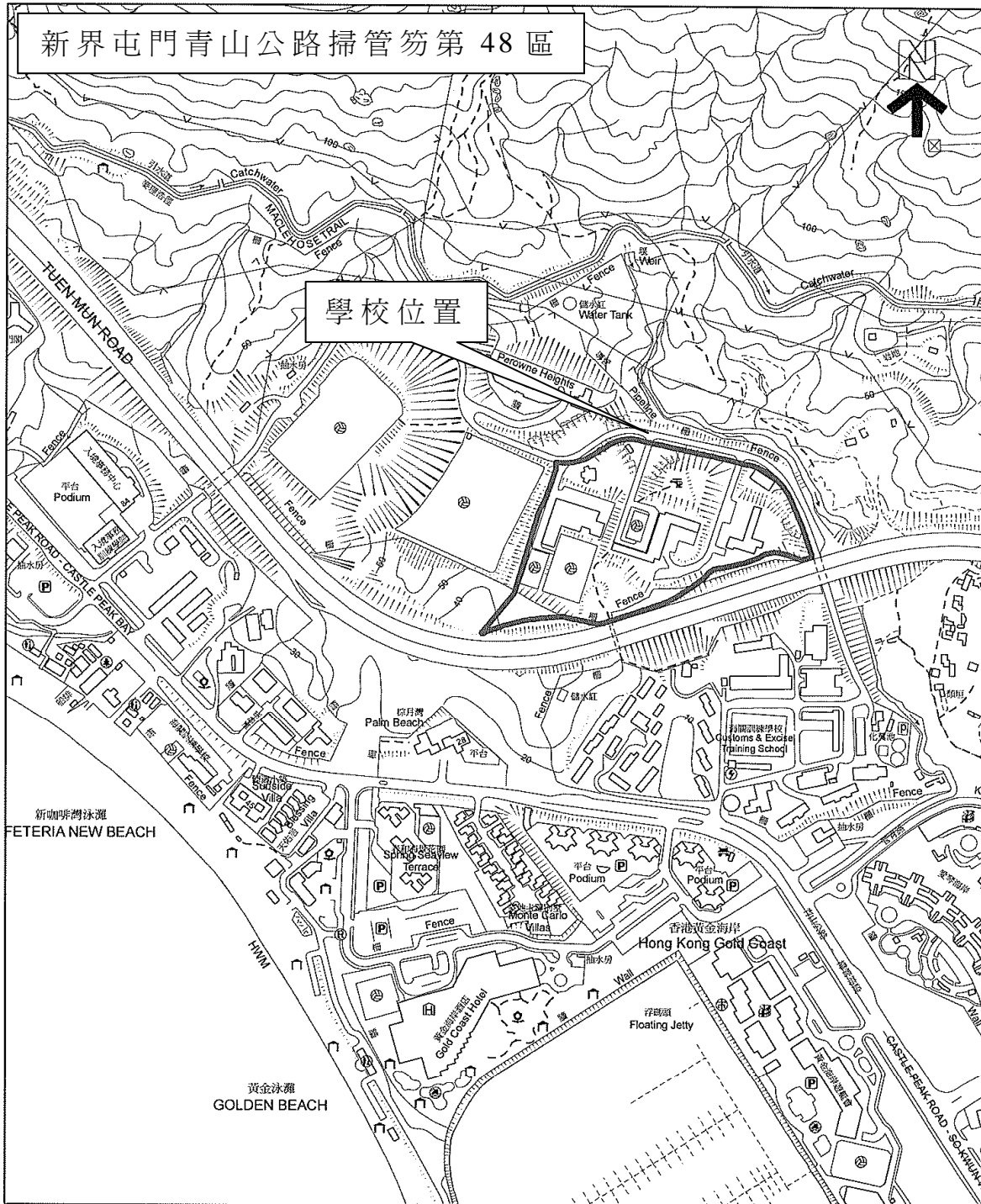
教育局  
2012 年 5 月


---

<sup>4</sup> 計及財委會在上世紀九十年代批准的 3 項貸款建議，以及最近 Kellett School 和香港學堂國際學校的貸款建議，貸款基金迄今的累計承擔額為 5 億 4,994 萬元。

哈羅香港國際學校新校舍的位置圖和校舍外觀構思圖

校舍位置圖



Reference	<p>Proposed International School at Area 48, Tuen Mun</p>	<p>Tuen Mun and Yuen Long District Planning Office</p>  <p><b>PLANNING DEPARTMENT</b></p>
<p>Extracted from 1:5000 Survey Sheet No : 6-SW-C</p>		<p>Scale 1: 5000</p> <p>Site Boundary Subject to Detailed Land Survey</p>
<p>Date : 03-December-2008</p>		

校舍外觀構思圖



-----



哈羅國際學校(香港)有限公司可獲得的最高貸款額  
計算方法

(a) 小學部

興建一所採用標準設計，設有 18 間課室，合共可容納 486 名學生的公營小學，按 2011 年 9 月價格計算的參考建校費用為 1 億 5,200 萬元(小學的參考建校費用)<sup>1</sup>。哈羅國際學校(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哈羅有限公司」)計劃在新校舍容納 400 名小學生(即開設 15 班小學班級，每班有 26 至 27 名學生)。我們按比例計算出哈羅有限公司容納 400 名學生可獲得的最高貸款額，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1 \text{ 億 } 5,200 \text{ 萬元(小學的參考建校費用)} \div 486 \times 400 \\ & = 1 \text{ 億 } 2,510 \text{ 萬元} \end{aligned}$$

(b) 中學部

興建一所採用標準設計，設有 30 間課室，合共可容納 1 080 名學生的公營中學，按 2011 年 9 月價格計算的參考建校費用為 2 億 1,260 萬元(中學的參考建校費用)<sup>2</sup>。哈羅有限公司計劃在新校舍容納 750 名中學生(即在預備班和高年班開設 26 班，每班有 23 至 24 名學生，另外在預科開設 10 班，每班有 15 名學生)。我們按比例計算出哈羅有限公司容納 750 名中學生可獲得的最高貸款額，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2 \text{ 億 } 1,260 \text{ 萬元(中學的參考建校費用)} \div 1\,080 \times 750 \\ & = 1 \text{ 億 } 4,764 \text{ 萬元} \end{aligned}$$

根據上述計算方法，哈羅有限公司可獲得的最高貸款額<sup>3</sup>應為－

小學部	= 1 億 2,510 萬元
中學部	= 1 億 4,764 萬元
總計	2 億 7,274 萬元

<sup>1</sup> 興建一所標準設計公營小學的參考建校費用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 附錄 1。

<sup>2</sup> 興建一所標準設計公營中學的參考建校費用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 附錄 2。

<sup>3</sup> 最高貸款額會根據在首階段落成的新校舍(不包括寄宿設施)可容納的中小學學生人數計算，並以目前的水平為上限。

興建一所標準設計公營小學的參考建校費用  
分項數字

	參考建校費用 百萬元 (按 2011 年 9 月價格計算)
(a) 打樁工程	16.2
(b) 建築工程	83.1
(c) 屋宇裝備	21.7
(d) 渠務工程	3.9
(e) 外部工程	13.3
(f) 應急費用	13.8
總計	<b>152.0</b>

參考建校費用的計算基礎

1. 打樁工程費用是根據使用 95 支鋼製工字樁柱打至平均 30 米深所需的費用計算得出。
  2. 不包括下列項目的費用－
    - (i) 拆卸、工地平整和土力工程
    - (ii) 噪音緩減措施
    - (iii) 遷移現有公用設施
    - (iv) 顧問費
    - (v) 家具和設備費用
-

興建一所標準設計公營中學的參考建校費用  
分項數字

	參考建校費用 百萬元 (按 2011 年 9 月價格計算)
(a) 打樁工程	22.7
(b) 建築工程	112.8
(c) 屋宇裝備	30.6
(d) 渠務工程	6.0
(e) 外部工程	21.2
(f) 應急費用	19.3
總計	<b>212.6</b>

參考建校費用的計算基礎

1. 打樁工程費用是根據使用 138 支鋼製工字樁柱打至平均 30 米深所需的費用計算得出。
  2. 不包括下列項目的費用－
    - (i) 拆卸、工地平整和土力工程
    - (ii) 噪音緩減措施
    - (iii) 遷移現有公用設施
    - (iv) 顧問費
    - (v) 家具和設備費用
-